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修读顺序进行修读。选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可在满足先修条件的前提下，根据个人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。

第二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（二）选课应符合先修课程的要求；（三）选课应符合个人兴趣和爱好；（四）选课应符合个人能力和条件；（五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和选课限额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选课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的第 1-4 周。选课限额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条件确定，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人。选课限额已满的课程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课或补选。

第四条 学生选课应在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上进行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丢失但不及时挂失，被他人改动选课信息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守以下规定：（一）选课应符合个人能力和条件；（二）选课应符合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和选课限额；（三）选课应符合先修课程的要求；（四）选课应符合个人兴趣和爱好；（五）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。

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选课时间一般为每学期开学后的第 1-4 周。选课限额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条件确定，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人。选课限额已满的课程，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课或补选。

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在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上进行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丢失但不及时挂失，被他人改动选课信息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丢失但不及时挂失，被他人改动选课信息的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 20 人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得开设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设的课程，须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开设。此类课程的教学质量由教务处负责监督和评估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：（一）选课工作应在教务处统一领导下进行；（二）选课工作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；（三）选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；（四）选课工作应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；（五）选课工作应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工作应在教务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选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选课工作应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工作应在教务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选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选课工作应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选课工作应在教务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选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选课工作应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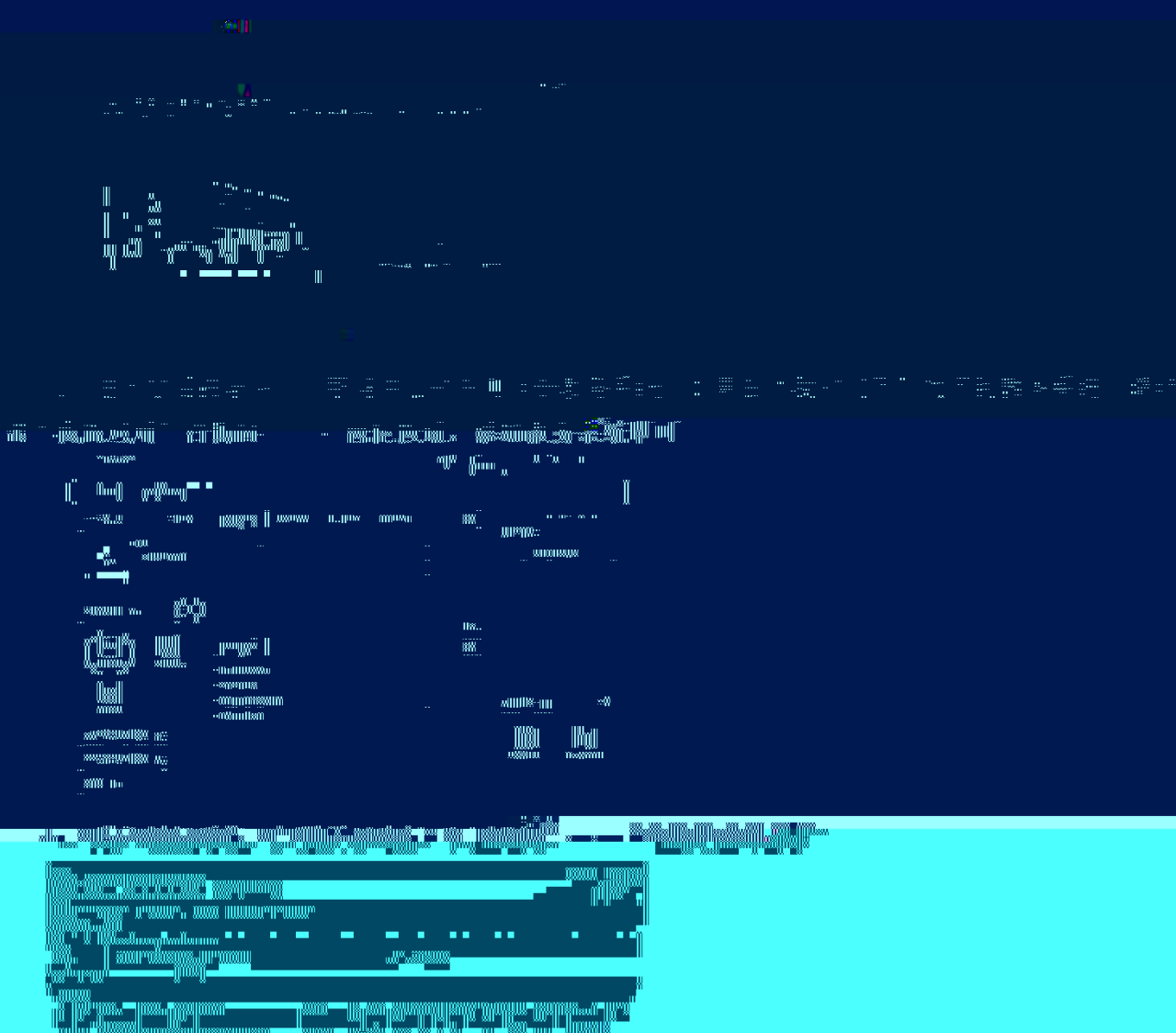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选课工作应在教务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。选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。选课工作应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。选课工作应做好数据备份和保密工作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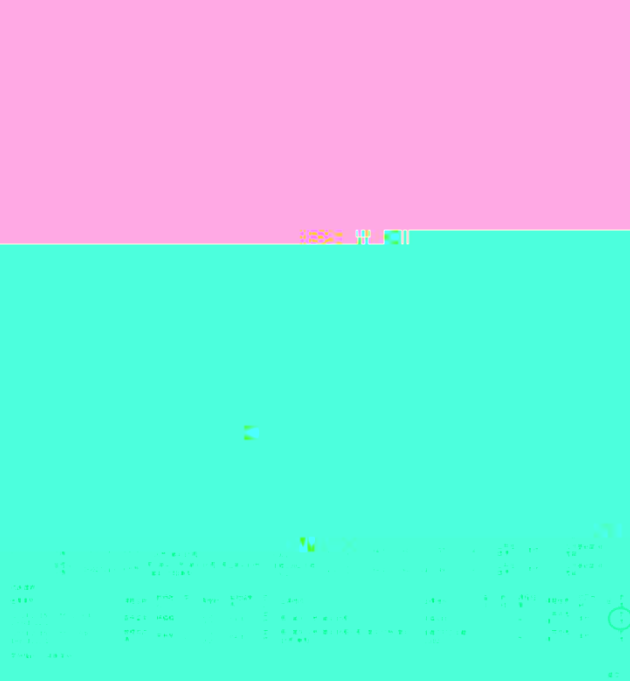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. 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必修的选修课程，选课完成后点击上方“确定”按钮。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的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